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荣	魏宁希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zmzqzh@zmny600163.com	zmzqzh@zmny600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89,463,900.89	11,682,373,175.4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1,782,284.26	6,769,701,330.26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94,105,721.39	818,204,426.07	-2.95
利润总额	428,496,258.21	422,634,108.9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458,477.34	342,075,338.80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25,664.98	324,622,351.85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56,187.75	278,981,838.06	-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32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414,144,000	64.1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033,466	1.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1,623,204	1.15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0	18,641,243	0.88			
宁波梅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6,413,004	0.78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6,101,077	0.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亚德纳年轻力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074,500	0.42			
南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7,201,194	0.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7,073,500	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2.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8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

至2025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修订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1.77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纳及电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5月31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长乐海电项目”)商业机会。202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向控股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2024年11月30日,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获得福建省发改委批复核准(闽发改网审批核准(2024)187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简况

1.名称: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DPE85G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4年6月1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社村军民路100号政府大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滕少凌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船舶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乐B区(调整)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东侧海域,场址中心离岸约38km,陆上集控站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社村。项目建设总装机容量114MW,建设内容包括海上风电机组、陆上集控站、35千伏海内海缆敷设、控制保护和辅助工程等。

(二)项目经济性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1.77亿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项目预计年上网电量约456.52GWh,预计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4004.8h,项目全周期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5.03%,在此基础上,各项财务指标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公司海上风电装机规模,为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在海上风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一定建设风险,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建设期内及运营期间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纳及电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积极的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公司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合规管理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部长、党委纪检监察部(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公司党委(党总支)、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小组)、工会、团委